

通借字萃編

鄭樵中 遺著

涂宗濤 崔志遠

王兆祥 整理修訂

14131

959

9115062



9115062

通借字萃编

鄭權中 遺著
涂宗濤 崔志遠 王兆祥整理修訂

福州大学图书馆藏书印

天津古籍出版社

通借字萃编

郑权中 遗著

徐宗涛 崔志远 王兆祥 整理修订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湖北路27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市武清县永兴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 29.875印张 4插页 747千字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80504-132-6

H·9 定价：17.90元

通借字發微

前言

本書編寫的緣起

1961年夏，我在上海復旦大學中文系擔任專題講校，講《中國古典詩文形式方面的特點和難點》，通借字是講稿里占三十多個項目之一。所講的青年教師和高年級學生都說這些項目對於他們很有啟發和幫助，勸我寫成書冊，以供閱讀古書的同志們參攷。我祇鼓勵，重整旧稿，先成此篇，其餘項目在陸續編寫中。

1905年，我肄業於長沙東鄉鄭天族之振德小學，所讀《尚書》，為通行梅賾本（當時小學，四書五經為必讀課本）。1911年，如丈湘綺（王闓運）先生授以所著癸卯家刻本《尚書箋》為今文本，與梅本校頗多異文。同年，邵前輩葵園（王先謙）先生授以所著庚子春校刊《漢書補注》，亦與梅本頗多異文。粗解通借字，最從那時開始的。1919年以後，受業於黃雲剛（侃）先生，問字于章太炎（炳麟）老師，1941年以後，與故友曾雲（雲）

作者手迹

序

涂宗濤

奉獻在讀者面前的這部《通借字萃編》(以下簡稱《萃編》),是根據復旦大學中文系已故老教授鄭權中先生的遺稿整理修訂而成的。這是一部研究通借字帶總結性的學術專著,也是可作“通借字字典”使用的工具書。作為該書的整理修訂者和最早的讀者之一的我,趁該書公開問世之際,想談談有關通借字的一些問題和自己對《萃編》一書的評價。

一

“不知假借者,不可與讀古書,不明古音者,不足以識假借”,朱駿聲在《說文通訓定聲·自敘》中的這幾句話,乃千古不刊之論。今天,凡是研讀古籍尤其是先秦古籍的人,都知道識別假借字(亦稱通假字或通借字)的重要性。不知通假,不是讀不懂古書,就是錯解古書的含義,因此,把掌握通假字看作讀通古書的一把重要鑰匙,是十分恰當的。

所謂“假借”,可分為“造字的假借”和“用字的假借”。前者就是“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也即“六書”之一的“假借”,如往來的“來”,從甲骨文中可明顯看出,它本來是“麥”的象形字,上古時漢字數量少,還沒有表示往來的“來”字,於是就借用同音的“來”(麥的本字)來表示往來的“來”,時間長了,久假不歸,“來”的本義為“麥”反而隱晦,其假借義倒通行開來,均以“來”為往來的

“來”，並另造一個“麥”字以代替“來”的本義。這就是“造字的假借”。“用字的假借”與此不同，即有本字不用而以音同或音近之字去代替。爲了和“造字的假借”區別開來，通常又把“用字的假借”稱爲“通假字”或“通借字”。如本有早晚的“早”字不用，却以跳蚤的“蚤”字去代替，把“早起”寫作“蚤起”。這種現象，有點像今人寫別字，但它又不同於今人的別字，因古代漢字規範化的程度低，文字是記錄語言的，由於人們用不同的方言記錄，或者臨時忘記了本字，以音同或音近之字代替，或者在傳鈔過程中發生了譌變等等，因此，以音同或音近之字代替本字，是當時人們普遍的書寫習慣，大家習以爲常，約定俗成，視爲合法，並沒有今人“寫別字”的概念，故先秦古籍中的通借字多，就很自然了。

只要打開先秦古籍，通借字比比皆是，而且在同一書中，還常常出現通借字和本字同時存在的現象。如《論語·爲政》：“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共”即“拱”之借字，“拱”爲本字；而在《論語·鄉黨》中，有“子路拱而立”，又用“拱”本字。假若我們不知道“衆星共之”即“衆星拱之”，就不能正確理解這句話了。它如《書·堯典》：“光被四表，格于上下”之“光”，乃“橫”之借字；《詩·魏風·碩鼠》：“三歲貫女”之“貫”，乃“宦”之借字；《易·坤》：“美在其中，而暢于四支”之“支”，乃“肢”之借字；《禮記·檀弓上》：“夫子之病革矣”之“革”，乃“亟”之借字；《春秋·左傳》隱公元年：“莊公寤生”之“寤”，乃“悟”之借字；《孟子·公孫丑下》：“親戚畔之”之“畔”，乃“叛”之借字；《莊子·德充符》：“彼且擇日而登假”之“假”，乃“遐”之借字；《荀子·勸學》：“謹順其身”之“順”，乃“慎”之借字，……總之，先秦古籍中的通借字，觸目皆是，舉不勝舉。不僅此也，從南北朝人、唐宋人的作品直到明人的小說，仍存在着通借字，只是在數量上比先

秦古籍大大減少而已。如《百喻經·破五通仙眼喻》(卷上):“如彼愚臣,唐毀他目也”之“唐”,乃“徒”之借字;杜甫《月》:“斟酌姮娥寡,天寒奈九秋”之“奈”,乃“耐”之借字;黃庭堅《畫堂春》:“水風山影上修廊,不到晚來涼”之“到”,乃“道”之借字;甚至到了明人吳承恩筆下的《西游記》,也還有通借字,如第五十五回,寫蠍子精把唐僧捉入洞中,搬出“鄧沙餡的素饅饅”,這個“鄧”就是“澄”的借字,“澄”古音讀舌端音,讀音與“鄧”同。由此可見,通借字盛行於先秦,而流風所及,一直延綿到後代,並未完全絕迹。

因此,要研讀古籍,尤其是先秦古籍,非具有識別通借字的本領不可,不然,就會望文生義,強解古書,鬧出笑話來。據《容齋續筆》卷十五“注書難”條記載,對《詩·豳風·七月》:“八月剥棗”的注釋,王安石就鬧過笑話,他認為:“剥者剥其皮而進之,所以養老也”,後來才發現錯誤,懂得“剥”乃“撲”之借字,“剥棗”即“撲棗”。又如杜甫《北征》:“那無囊中帛,救汝寒凜冽”,時人有解為“那裏沒有囊中帛”者,殊不知“那”乃“奈”之借字,“那無囊中帛”即“奈無囊中帛”。再舉一個例:韓愈的《諱辨》是一篇大家熟悉的文章,但對“孔子不偏諱二名”一句,若干家的注解都未說清楚,只說明如孔子的母親名徵在,孔子只諱其中的一個字,即說徵不說在,說在不說徵。這就是“不偏諱”。無疑這樣的解釋是正確的。但讀者要問:只避諱“徵在”中的一個字,不兩個字同時避諱,這不正好是“偏諱”嗎,怎麼是“不偏諱”呢?其實關鍵是那個“偏”字,若干注家不知“偏”乃“徧(遍)”之借字,“不偏諱”即“不徧諱”,把借字換為本字,一下就渙然冰釋了(參見本書“前言”)。

也許有人要問:面對這不計其數的通借字,如何去判斷它不是不同版本的異文、義近交換字或形近而譌之字,而是通借字

呢？要回答這個問題比較複雜，因有關通借字的不少問題尚在討論，通借字的界限也無統一看法，但一般地講，什麼字可以用借字與正字相通，必須具備三個條件，即：借字與正字並存（但存在着正借難分現象）；借字與正字在同一語音系統裏音同或音近；在一定語言材料中，借字與正字義無關聯，但又不能絕對化。所謂“在同一語音系統裏音同或音近”，是指上古音系統而言的。至于如何判斷上古音的“音同”或“音近”，可參閱本書“附錄”所載王力先生《同源字典》中的有關論述，這裏就略而不談了。

二

正因為識別通借字對讀通古書極為重要，故研究通借字的歷史已經很長了。一部中國的訓詁學史，就包括了通借字的研究史。要讀通古書，就必須通訓詁；要通訓詁，就必須識別通借字。早在西漢，研究通借字的工作就開始了，如毛亨在《毛詩故訓傳》中（簡稱《毛傳》），就訓釋了通借字，以《詩》的第一首《關雎》為例：“左右流之”，《毛傳》：“流，求也”，清人陳奐《詩毛氏傳疏》解釋說：“古流、求同部。流本不訓求，而訓詁云爾者，流讀與求同。其字作流，其意爲求，此古人假借之法也”。《毛傳》中包括了相當數量的通借字訓釋，只是未明確指出其正借關係而已。《爾雅》爲中國訓詁學史上的第一部著作，公認爲是西漢人所作，其中對通借字的訓釋，亦如《孔傳》，如《爾雅·釋言》：“甲，狎也”，“履，禮也”，即前者爲借字，後者爲本字（或正字）。到了東漢末，以鄭玄爲代表，對通借字的訓釋有了發展，他首先提出“就其原文字之聲類，考訓詁”（賈公彥《序周禮廢興》引）——即以聲音求訓詁的原則，在對《詩》《書》《易》《三禮》《論語》等古籍的注

釋中，不但以“讀爲”、“讀曰”、“讀如”的方式帶進本字，還直接指出本字，有時並直接說明聲近通借的關係。如《詩·衛風·氓》：“隰則有泮”，鄭箋：“泮讀爲畔”（前爲借字，後爲本字。下同）；《詩·小雅·角弓》：“莫肯下遺”，鄭箋：“遺讀曰隨”；《詩·商頌·烈祖》：“賚我思存”，鄭箋：“賚讀如往來之來”。有直接指出本字者，如《禮記·檀弓》：“子蓋言子之志于公乎”，鄭注：“蓋皆當爲盍，盍，何不也”。直接說明聲近通借關係者，如《詩·小雅·大東》：“舟人之子，熊羆是裘”，鄭箋：“舟當作周，裘當作求，聲相近故也”；《禮記·檀弓下》：“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鄭注：“猶當爲搖，聲之誤也。搖謂身動搖也。秦人猶搖聲相近”。

魏初劉熙《釋名》的出現，着眼于字音與字義的關係，主音訓，打破《說文解字》重形訓的格局，這在訓詁學史上是一大進步，儘管該書還有若干牽強附會之處。《釋名》因主音訓，其中收錄了不少通借字，僅以該書“釋言語”來說，所收通借字就不少，如“道，導也”、“德，得也”、“友，有也”，“信，申也”、“頌，容也”、“讖，幟也”、“否，鄙也”、“哀，愛也”、“蕩，盪也”、“視，是也”……等等，只是仍依《爾雅》舊例，不說明正借罷了。

隋唐間人陸德明的《經典釋文》，是研究訓詁和通借字的一本重要著作，內容豐富，除對先秦古籍《易》《書》《詩》《三禮》《春秋三傳》《孝經》《論語》《老子》《莊子》《爾雅》等不同版本的異文加以著錄外，還着重注明了通借字，并指出本字。如《詩·召南·鵲巢》：“百兩御之”，《釋文》釋“御”字：“五嫁反，本亦作訝，又作迓，同迎也”；《詩·衛風·淇奥》：“有匪君子”，《釋文》釋“匪”字：“（匪）本又作斐，同芳尾反，文貌”，可見《經典釋文》不但注音、釋義，還指出被通借的本字，這在訓釋通借字上，較過去又進了

一步。

唐代是封建社會的頂峰，對先秦古籍的注釋和通借字的研究，也出現了新的局面。以《十三經注疏》來說，除《論語》《孟子》《爾雅》三經之外，其餘十經的“疏”、“正義”和“注”，都是出自唐人之手；著名的《史記》三家注，其中《史記索隱》和《史記正義》，亦為唐人司馬貞和張守節所撰；同樣，顏師古之注《漢書》，也是很有名的。如前所述，要注釋古書，就必須對通借字進行訓釋，我們不妨從司馬貞、張守節和顏師古對《史記》《漢書》的注解中，看他們是怎樣詮釋通借字的。《史記·高祖本紀》：“酒讎數倍”，對這個“讎”字，裴駰《史記集解》只引“如淳曰：讎亦售”，未作進一步解釋，而司馬貞的《索隱》却進一步指出：“樂彥云：借‘讎’為‘售’，蓋古字少，假借耳。今亦依字讀”。《史記·秦本紀》：“古之人謀黃髮番番”，對那個“番”字，《史記正義》既指出其“音婆”，又指出這是個借字，其本字“當作‘幡’”，還進一步釋其字義為“幡，白頭貌”。再看看顏師古的《漢書》注。《漢書·高祖紀》：“亦視項羽無東意”，對那個“視”字，如淳只稱“視音示”，而顏師古的注却詳盡得多：“言令羽知漢王更無東出之意也。《漢書》多以‘視’為‘示’，古通用字”。由上舉數例，即可看出，唐人對通借字的詮釋，在前人已取得的成就的基礎上，有了新的發展。宋人在通借字研究上，其成就雖遜於唐，但亦有可稱道者，如洪迥的《隸釋》《隸續》，薈萃漢魏碑碣，每篇依據隸書筆劃以楷書寫定，並將其中的異體字和通借字標出，加以說明，至今仍是研究通借字的一部重要參考書。明代是研究聲韻文字之學的衰落時期，但方以智的《通雅》一書，在通借字研究史上，却應站一席之地。

但也必須指出：從漢唐直到元明，在通借字的研究上，歷代學者都有一個共同的局限，即缺乏系統的古音學知識，那位注

《孝經》的唐明皇，由于不明上古音，甚至鬧出下令將《書·洪範》“無偏無頗，遵王之義”的“頗”改爲“陂”的笑話，因他以爲“頗”與“義”不叶，而不知上古音是相叶的。“不明古音”，就“不足以識假借”，故受到局限不足爲怪。只有到了清代，經過顧炎武、江永、錢大昕、江有誥、戴震、段玉裁、王念孫、王引之、朱駿聲等著名學者的大力研究，在古音學領域取得了前無古人的成就，因而在通借字的研究上也取得了前無古人的成績。

早在清初，清王朝編纂的《康熙字典》，收字之多堪稱空前，其中詮釋了大量的通借字，至今仍不失爲一本有參考價值的工具書。隨着樸學的復興，清代學者在考證學、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等方面的成就，已大大超越前代，其中也包括他們對通借字的研究和詮釋。他們已經在理論上，充分認識到字音在訓詁和研究通借字方面的重要性。在這方面，王引之在《經義述聞敘》中的一段話，最具有代表性。他援引其父王念孫的話說：“訓詁之指，存乎聲音，字之聲同聲近者，經傳往往假借，學者以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則渙然冰釋，如其假借之字而強爲之解，則詁籀爲病矣”。他還在《春秋名字解詁序》中重申其父的這一觀點：“夫訓詁之要，在聲音不在文字，聲之相同相近者，義每不甚相遠，……畫字體以爲說，執今音以測義，斯於古訓多所未達，不明其要故也”。上述王念孫王引之父子的觀點，在訓詁學和通借字的研究上，說明清代學者已經達到了一個嶄新的高度。不僅如此，他們在研究通借字的方法上，還運用了考證學的科學方法，不是只凭片面材料，而是全面地從文獻語言中去核證通借字，然後得出結論，並不是遇到講不通的地方，就主觀地找個音同或音近之字以“通借”去求解。正因爲他們在理論上和方法上的正確，故戴震的《方言疏證》、王念孫的《廣雅疏證》、《讀

書雜誌》、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朱珔的《說文假借義證》、王引之的《經義述聞》、吳玉搢的《別雅》等，在通借字的研究上，都大大超越前人；尤其值得提出的，還出現了阮元等人匯集唐以前古書傳注資料的《經籍纂詁》，其中收錄了大量的通借字資料，在一定程度上起了通借字字典的作用；同時還出現了研究通借字的大型專著《說文通訓定聲》（朱駿聲），該書在通借字研究史上，是一部劃時代之作，着重講字的“通借”義（原稱“假借”）和“轉注”義（即引申義），按上古音十八部收字，是第一部通借字字典。假若古音學沒有長足的發展，是不可能出現《說文通訓定聲》這樣的專著的。

辛亥革命後，在清人研究的基礎上，對通借字的研究，仍在繼續發展，如瑞典學者高本漢，在漢語古音學的研究上，就作出過突破性的貢獻，為進一步研究通借字拓寬了道路；又如在辭書編纂方面，《中華大字典》《中文大辭典》和正在陸續出版的《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詞典》，都對更多的通借字作了詮釋；符定一的《聯綿字典》，對不少雙音詞的通借現象作了訓解；尤其是朱起鳳的《辭通》，更是一部專門訓釋雙音詞通假現象的大型工具書。遺憾的是：近四十年來，像《說文通訓定聲》《辭通》這樣專門研究通借字的有份量的著作，國內見不到了，時下雖坊間出了幾本關於通借字的小冊子或字典，但其價值如何尚有待驗證。現在，擺在讀者面前的這部《萃編》，是一部頗有分量的研究通借字的學術專著，從某種意義上講，把它和《說文通訓定聲》《辭通》等專著並列，大概是不會有愧色的。

三

《萃編》具有如下特色：第一、它是一部研究通借字帶有總結性的著作。爲什麼會發生通借現象？包括清代學者在內，只能籠統地說，是因爲“聲同”或“聲近”，或曰“一聲之轉”，朱駿聲在《說文通訓定聲》中，雖提出通借有“四例”之說，但仍失之粗略，而《萃編》則在廣泛吸取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礎上，抓住語音和通借字的關係這一核心問題，進行科學分析，把通借字歸納爲六大類型，即：“諧聲通借”、“同音通借”（即“雙聲疊韻通借”）、“雙聲通借”、“疊韻通借”、“陰陽入對轉通借”、“合音通借”。這六大類型，包括了所有通借字構成的道理，使詮釋通借字有了理論根據。第二、既有師承，又有創新。作者係黃季剛先生的及門弟子，又曾“問字於章太炎老師”（據《萃編》原稿手迹），並和楊樹達、曾運乾先生爲學友，在古音學上，繼承了章、黃學派的學說，如上古音的聲母即採取黃季剛先生十九組的主張；但作者並不完全囿于師說，也有自己的創見，如早在1963年，他即在《萃編》手稿中提出“古舌根音字與舌尖音字通轉”的新說，比黃焯先生於1974年寫定的《古今聲類通轉表》中有關這一問題的論述還早十年。作者爲了證明其新說之可信，在《萃編·外編》進行了詳細的論述，並敢于對師友提出批評：“章（太炎）曾（運乾）兩先生之說均局限于舌音二三組間，僅窺一斑，未及全豹”（本書第800頁）。第三、體現了理論與實際相結合的原則，使讀者既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本書上編“通論”，對有關通借字的理論問題，作了系統闡述，這使讀者加深對通借字的理解，大有裨益。下編“例釋”，分別列舉大量例字，以資印證。“例釋”等于一部通借字

字典。所舉例字，均引書證，凡能判明何爲借字何爲正字者，均加按語說明；對無法判明正借關係者，也在按語中注明。不僅如此，因例字是按類收錄，又加有按語說明，這就使讀者不但知道某字與某字通借，而且還能知道二者爲何能通借的道理。如在“諧聲通借字例釋”第一大類中，又分“省形諧聲通借字”等小類，凡收入這一小類中的字，即知爲“省形諧聲通借字”。以“干”字爲例，《詩·魏風·伐檀》：“寘之河之干兮”，《毛傳》：“干，厓也”，一般的注釋只稱“干通岸”，但爲何“干通岸”？讀者就不得其解了。而《萃編》却指出：“干爲岸的省形通借字”，即“岸”從“干”得聲，“岸”是個諧聲字，“干”之所以通“岸”，是由于“岸”省去形旁“𡵓”的緣故。這一類通借字即“省形(旁)諧聲通借字”。同樣道理，《詩·邶風·匏有苦葉》：“人涉卬否，卬須我友”，“須”釋爲“等待”，而“須”的本義，按《說文》爲“頤下毛也”即“鬚”，怎麼引申也不會有“等待”的意思。其實，“須”乃“頤”的“省形通借字”，“頤，立而待也，從立須聲”(《說文》)。“須”之所以通“頤”，正是由于“頤”字省去形旁“立”的緣故。再舉一例：《新華字典》載“矜，guān〈古〉同‘鰥’”，而“矜”的本義是“矛柄也”(《說文》)，無論怎麼引申，也和“鰥夫”毫不相涉，但在古漢語中相通，顯然“矜”是“鰥”的通借字，與字義無關。不過，問題又來了，通借必須二字的聲同或聲近才行，“矜”今讀“jīn”，和“guān”並不“聲近”，爲什麼會產生通借關係？一查《萃編》，即知“矜”、“鰥”二字的古音聲紐相同，均爲“見紐”[K]，乃是雙聲字。凡古代聲紐(即發聲)相同的雙聲字，其聲讀必相近，故得通借，只是由于語音的變化，“矜”“鰥”二字今天讀起來其聲不相近罷了。第四、收錄通借字的數量多，而且收字的範圍也廣，是四十年來國內出版的同類著作中份量最大的。全書收通借字字頭 3140 餘個，約 50

萬字，收錄範圍，上自先秦典籍、漢晉文章，下迄唐詩宋詞、明清小說，古書中常見的和主要的通借字，都基本上包括了進去。作者在〈後記〉中賦詩稱：“揮毫欲掃衆山峰”，並非自負之詞，在通借字研究領域，其所涉及範圍之廣，份量之大，確是超越時賢的。第五、具有實用性和現實性。本書附有索引，檢索方便，能實用，在時下缺乏一部有份量的通借字字典的情況下，《說文通訓定聲》又不易讀懂，《萃編》正好適應了現實的需要，它既是學術專著，又是一部通借字字典，可供大學文科師生、中學語文和歷史教師，以及文史工作者查閱通借字之用，不失爲一本有用的工具書。

《萃編》之所以具備上述特色，是作者具有淵博的學識、嚴謹的治學態度和以畢生精力從事通借字研究的結果。孟子說：“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萬章下》）故在這裏，有向讀者簡略地介紹本書作者鄭權中先生的必要。

鄭權中（1895・9——1980・3），又名業建，筆名鄭甦，湖南省長沙市人。幼年曾從王闓運、王先謙二先生學，通讀了“四書”、“五經”。1920年畢業于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隨即赴日本短期考察教育。在此前後，曾受業于黃季剛先生，並“問字於章太炎老師”。從1920年起，一直從事文化教育工作，先後在湖南長沙雅禮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勞動大學、中國公學、湖南大學等校任教，1946年到復旦大學中文系任教授，直到去世。在湖南大學任教期間，和楊樹達、曾運乾等先生過往密切，相互切磋。在復旦大學先後開設過“文字學”、“訓詁學”、“修辭學”、“讀書指導”、“歷代詩文選”、“文學概論”、“專書選讀”、“古書閱讀法”等課程；出版過《美文作法》、《民隱詩編》、《高中國文補充讀本》、《修辭學提要》、《修辭學》及《史記選講》等著作；曾在《中國語文》、《語文學

習》等雜誌上發表過諸如《漢語句尾疑問助詞和被動語態演變的研究》《古漢語的否定句式》等論文多篇。鄭先生在文字學、音韻學、訓詁學等方面造詣相當深，尤其是對通借字的研究，可以說傾注了畢生精力，晚年因雙目失明，致使《萃編》未得定稿，生前不克出版。鄭先生爲人正直，學有師承，學風嚴謹，工作負責，具有老一輩學者孜孜不倦地鑽研以求是的精神，生活艱苦樸素，對名位利祿，處之淡然，如1935年他曾任孫科先生的大公子孫治平的家庭補習教師，孫先生兩次勸他出仕，他都婉言謝絕了，而願終身從事教學與學術研究。

當然，我們在充分肯定《萃編》及其作者的同時，並不是說這本書就是十全十美的。不必諱言，它還存在一些問題和缺陷。這是因爲：在通借字研究領域，還有若干問題有待進一步探討，《萃編》不可能完全解決這些問題；作者留下的又是未定稿，不無疏失，雖經整理者修改訂補，但因限于水平和條件，不僅原稿未能改正，還可能出現新的錯誤，總之，在充分肯定《萃編》的同時，指出其存在的問題和缺陷，同樣是必要的。概括起來，主要表現在：

把通借字的範疇放得太寬，在“例釋”中，把部份古今字、異體字、同源字、同義詞、義近交換字、不同版本之異字、形近而譌之字，也從音同或音近的角度當作通借字看待，使人有泛濫之感；所引書證，少數地方還有凭片面材料而得結論之嫌；在通借字的詮釋上，有時同樣兩個字，出現同時歸入“雙聲通借”、“疊韻通借”、“陰陽入對轉通借”的現象，分類不够嚴密，使讀者不明所以通借的主要原因；對待中古音和上古音的關係上，作者認爲中古漢語的聲韻比上古漢語的聲韻要繁密得多，前者容字的範圍狹小，後者容字的範圍寬大，因此認爲中古的同音字，在上古也

一定是同音的。故在“例釋”訓釋中古同音通借字時，所引書證既包括中古也包括上古，這樣的觀點和作法，也值得商榷；還有部分通借字，不能判明何爲正字何爲借字，而且即使在按語中指出了正字和借字，由於古籍存在版本校勘和尚無定詁等問題，也不一定完全準確（但爲通借關係無疑）；尚有部分字頭下的引書太簡略，又未加解說，雖在按語中指出正借關係，仍使讀者不易理解爲何某爲某之借字。如此等等。不過，平心而論，《萃編》儘管還有上述不足之處，但並不因此而減低它的學術價值和實用價值。

《萃編》既然存在把通借字範疇放得太寬的問題，我們衷心希望讀者在閱讀古籍時，對通借字要從嚴掌握，凡原字能得到合理解釋者，就不要求助於通借字；在查閱使用本書時，也應持分析態度，然後加以抉擇，因爲把通借字的範疇放得太寬，就會使人產生“幾疑天下無字不可通用”的副作用。尤其應該指出的，先秦古籍之所以流行通借字，有其歷史原因，作爲歷史現象，早已過去，唐宋以後人因泥古而仍寫通借字，不足爲法，在強調漢字規範化的今天，絕不能以歷史上流行過通借字，就爲自己寫別字作辯護，一切違反漢字規範化的作法都是不容許的。清人吳玉搢的《別雅》，由於“大開通同轉假之門，泛濫浩博，幾疑天下無字不可通用”，作者就深以爲慮，惟恐“不學無識，‘弄麋’‘伏獵’之輩，且藉是書爲口實，謂天下無不可通之字，則又作者所大懼也”（以上引文，見王家貲《別雅·序》），我想吳玉搢的這種顧慮，《萃編》的作者若九泉有知，也會有同感的。

最後，關於《萃編》的體例和整理修訂工作的情況，已在《本書體例及整理修訂情況說明》中作了介紹，不贅。《萃編》就要公